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此项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向志鹏、罗韶颖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	重大资产 重组后新 增合并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	重大资产 重组后新

				增合并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1,400	566.0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1,400	569.25	
	武汉瑞华置业有限公司	500	-	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合并
	四川荣府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300	-	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合并
	武汉东原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	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合并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12.71	
	小计	10,800	1,247.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783.09	
	四川新东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00	717.46	
	小计	5,100	3,500.55	
接受关联人房屋租赁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78.47	
	小计	100	78.47	
向关联人房屋租赁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61.34	
	小计	100	61.34	
合计		16,100	4,888.3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装饰服务	20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物管服务	70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物管服务	25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2,00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2,00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5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00
	小计		5,370
接受关联人房屋租赁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及库房租赁	105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库房租赁	5
	小计		110
向关联人房屋租赁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100

	小计		100
合计			5,5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丰华园 D 区 2-22-4 号

法定代表人：罗韶宇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汽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系迪马股份控股股东。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78.04亿元，所有者权益91.05亿元，营业收入88.41亿元，净利润2.02亿元。

2、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二巷2号附30号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园林绿化养护；停车场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皮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51,829.72万元，所有者权益37,440.81万元，营业收入1,217.91万元，净利润629.39万元。

3、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2-1号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64,000万元

主要经营：商业地产投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停车场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饰品、皮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系东银控股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33,255.14万元，所有者权益61,148.18万元，营业收入1,009.71万元，净利润-5,359.55万元。

4、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中路63-113号商业A区一层

法定代表人：乔新栋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系公司联营企业，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和东原地产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郑州致方持股比例为80%；东原地产持股比例为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211,183.39万元，所有者权益725.21万元，净利润-1,034.05万元。

5、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跃路83号二层5号

法定代表人：乔新栋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系公司联营企业，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和东原地产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郑州致方持股比例为 80%；东原地产持股比例为 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116,18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2.25 万元，净利润-840.42 万元。

6、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盈科酒店18楼A座

成立时间：2008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崔卓敏

注册资本：44,000万元

主要经营：能源技术开发；投资业务；矿业技术的咨询。

系东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18,253.51万元，所有者权益98,586.78万元，营业收入62,377.03万元，净利润2,207.8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1项为公司控股股东，2-3、6项关联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4、5项为公司联营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办公楼装修服务额度200万元；为联营企业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及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额度各2,000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空置商铺的代管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额度分别为 70 万元、250 万元；重

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东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及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额度分别为 450 万元、400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睿合置业有限公司拟租赁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滨江路“长江畔 1891”项目一期 7、9 号楼的 1 层 790 平方米的商业店铺用于销售签约中心工作，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确定拟以每月 1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租赁，年度租金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租赁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滨江路“长江畔 1891”项目商业作为库房使用，年租金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租赁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南岸区南坪东路东东摩商业作为库房使用，年租金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将自身拥有的位于重庆市经开区双峰山路 19 号一米阳光楼盘售楼部租赁予关联人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办公使用，租赁面积 1,278.02 平方米，租金按每月 40 元/平方米收取，年租金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需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